供应商为中小企业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尼勒克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尼勒克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-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）-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尼勒克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尼勒克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-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）-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尼勒克县农福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尼勒克县农福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